

正本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知

檔 號：
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全地公(8)字第1068300號
(e: 1068145)

內政部 函

106. 7. -6 全字收文第13452號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30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本部研提配合洗錢防制法新制於106年6月28日施行之配套措施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6月23日全地公(8)字第1068287號函，及依據法務部106年6月30日法檢決字第10600597590號移文單轉貴會同函影本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配合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」及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於106年6月28日施行，已製作相關宣導單張、摺頁、問答集(Q&A)及簡報檔，刊登於本部及地政司網站，並於同年月29日函請貴會等協助向民眾及相關從業人員宣導，以消除執行疑慮；又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表，業刊登於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／申(通)報專區／可疑交易申報專區 (<http://www.mjib.gov.tw/mlpc>) 供下載使用。
- 三、另依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修正洗錢防制法時通過3項附帶決議之一，於該法施行後1年為輔導期，即以輔導為優先，輔導不成再課予罰鍰，且本部將於近期內就上開辦法及注意事項之執行，舉辦北、中、南等3場宣導說明會，輔導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推動防制洗錢

工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部長 葉俊榮



訂

線